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宁中心2025年排水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4AGGFN00032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定合同的顺利履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长宁中心2025年排水管理服务；
- 1.2.2 服务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长宁社区中心范围内开展排水管理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混接日常巡护管理（排水户信息化管理、排水户日常监管和溯源、排水户出水抽样检测、排水户分类整治情况、河道湖泊巡查）；住宅小区混接改造和装修涉及到的排水设施检验检查；水质水量监测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各类专项行动；对涉及流域的水质、水量（含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住宅小区内排水户、河湖和水塘沿线及其上游排水户）变化趋势及产生

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工作建议；配合开展流域评估、新建项目排水验收工作，协助开展环保督察、河长制、污水提质增效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注：长宁中心辖区范围内河湖所属派河流域，涉及主要河湖为小西河（燕子河路起至下游与坝下河交汇处）、坝下河、岳小河、王咀湖、斑鸠堰河（主要为长安路排口、铭传路排口上游涉及长宁辖区排水户）。

第二条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雨污混接日常巡护管理

1. 排水户信息化管理

（1）任务：

①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并完善排水户信息化档案。

②按照甲方要求对企业和住宅小区排水户雨污水主管网进行测绘并成图（CAD版）。测绘内容包括排水管道排水走向、管道管径、材质、易涝点，井盖、井底、检查井内水位高程，检查井坐标等。测绘数据以北京54坐标系、吴淞高程系为基准。乙方可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完成雨污水管网测绘。

③每季度对住宅小区雨污管网进行全面巡查不少于1次，重点小区（由甲方指定）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巡查，发现管网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协助甲方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2. 排水户日常监管和溯源

（1）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排水户监督检查及调查排口汇水范围，测算排口来水水量，监测排口水质，利用专业检测设备（CCTV检测、QV检测、声呐等）对排口汇水范围内雨污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

（2）要求：

①检查排水户所有雨、污水出口；

②检查排水户排水设施运行、雨污分流情况；

③对排口汇水范围内雨污水管网存在的混接、错接、漏接情况进行排查；

④对排口汇水范围内可能存在的截流设施进行排查；

- ⑤对排口汇水范围内湖水倒灌情况进行排查；
- ⑥对排口汇水范围内建筑施工排水进入雨污水管网情况进行排查；
- ⑦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和图片、影像资料汇总整理，健全监管档案；
- 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甲方；
- ⑨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溯源排查工作。对排口溯源排查情况出具排口溯源调查报告。溯源排查需调查至具体排水户。

3. 排水户分类整治情况

- (1) 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排水户分类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 (2) 要求：抽查排水户雨污混接整治完成情况；做好现场抽查记录和图片、影像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上报甲方。

4. 河道湖泊巡查

- (1) 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河道、湖泊水质水量情况进行常态化巡查。
- (2) 要求：
 - ①常规排口及河道湖泊水质水量变化情况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甲方提供的重点排口及河道湖泊巡查每月不少于3次。乙方应根据巡查情况定期更新重点排口清单和重点河道断面、湖泊清单。

- ②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湖泊巡查及水质监测。

(二) 住宅小区混接改造和装修涉及到的排水设施检验检查

- 1. 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对住宅小区混接改造的项目进行验收检查、对业主装修涉及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和记录。

2. 要求：

- (1) 对长宁中心辖区财政兜底小区（商业）进行雨污混接整治验收核查，仔细审查移交单位提供的混接整治材料并现场校对，独立抽查整个小区20%的雨水管网，30%的污水管网，重点检查雨污水接市政排口，出具检查报告。

- (2) 每月汇总各物业单位的《装修申请表》，现场检查涉及排水设施的改造，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和图片、影像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上报甲方。

(三) 水质水量监测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 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河湖断面、河湖排口、排水户出水及其它指定区域水质水量检测。

2. 要求：

(1) 检测数量：乙方负责290次（暂定次数，检测水量的次数不高于总检测次数的15%）水质水量抽样检测任务，具体根据甲方安排。

(2)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其他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对部分旱季混流污水入河（湖）排口以及存在混流污水截流排口进行水量监测（监测时长原则上不小于24小时）。

(4) 实施要求：

①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开展水质检测、水量监测工作。

②成交后，乙方须提供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可以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标识）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

③乙方每次取样须能取满足两次以上检测的量（A、B样），A样进行检测，B样进行封样和标识，B样样品按要求储存（72小时），以备甲方抽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对B样进行抽检。抽检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的，乙方将无偿给予重新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④对计划取样的排口，但因微小流水且不具备取样条件的，应在报告中予以备注，但不予支付费用。

(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各类专项行动

1. 任务：协助做好排水户排水事故、河湖湖泊污染处置和其它突发排水事件的应急处置。

2. 要求：

(1) 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和图片、影像资料汇总整理。

(2) 协助开展河长制专项行动等工作。

注：其他未尽事宜参照《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和消耗量定额等执行。

(五) 对流域所涉及河（湖）、排口、排水户等水质变化趋势及产生的问题查找原因，提出工作建议。

根据辖区范围内排水日常巡查情况（每月不少于3次）、水质水量检测数据、排口溯源情况、编制流域巡查报告（每季度1次）。对流域出水断面水质变化进行分析，定期提供断面及排口水质、水量监测报告和分析报告，梳理水质变化趋势及产生问题的成因，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六) 配合开展流域评估、新建项目排水验收工作，协助开展环保督察、河长制、污水提质增效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工作要求和安全文明要求

(一) 工作要求

1. 项目工作开展前及开展过程中，乙方需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了解并掌握项目工作任务、相关操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安全防护知识等。

2. 乙方须根据文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出总体工作计划。每季度制定季度计划、月计划，上报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 乙方须加强相关工作的安全文明管理，其中监测取样工作现场材料、器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总体调度安排，特别是在汛期和特殊时段开展的排查、监测工作。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已测断面及排口的水质水量监测报告突发事件处置和各类专项行动等，全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

的汇报材料。

7. 乙方如在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甲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按磋商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文明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和检测工作开展期间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全程监督检测作业的安全，不得离岗、缺岗；同时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

2. 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应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气及人工通风（人工通风时，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 0.8m/s 计算通风机的风量），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并对井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

3. 乙方下井作业，检查井盖开启后，必须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养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

第四条 人员配备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全程服务于本项目，应急队伍需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巡查工作流程，确定相应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3. 乙方须建立项目工作人员考勤制度，每月将考勤表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制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天，且安排不得低于文件中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的人员负责项目，并提前上报甲方）。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项目工作人员的考核情况及意见，及时作出工作调整，保证服务工作不受影响；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要求或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的人员及时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购买合同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如未购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签订合同后进场服务前，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交甲方审核，若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派驻人员并非甲方员工，甲方与其派驻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不对乙方派驻人员承担劳动法上的义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

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向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相关年节及福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员类别、要求、人数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工作内容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市政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排水、环保或河湖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 人
2	项目组成员 (含巡查人员)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排水、环保或河湖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至少 1 人在采购人办公室驻点工作，驻点人员年龄须为 35 周岁及以下，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	3 人
3	应急队伍	身体健康，能适应户外工作、夜间及节假日加班，做好应急处	5 人

		置相关工作	
合计	9 人		

注：成交后经甲方核查合格后进场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五条 设备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用车，车况良好，按甲方要求服务于本项目，并负责车辆的使用、停放和维保及其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测量管道、流量检测、水质检测等检测设备。

(3) 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强光手电、水样采集、井盖开启、有害气体检测和安全防护设备。

(4) 乙方须为项目所有人员统一配备安全服、安全鞋、工作证及其它必需工具。

(5) 乙方应制作安全锥、安全警示牌、告示牌等（样式需符合要求），所需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6) 设施购置、使用、维保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含在报价中。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满足高新区相关主管单位考核及下列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的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T444-2009）；

《合肥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及排水管道状况调查指导手册》。

2. 排水管理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排水监管工作的，将无偿进行重新监管。

3. 排水户水质检测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将无偿给予重新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检查和检测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和甲方临时提出的其它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按时进行无偿修改。

第七条 服务成果提交：

（一）雨污混接日常巡护管理

1. 乙方每月定期提交上月工作成果报告，包括工作涉及的信息化档案、排水户监管报告、排水户分类整治情况抽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

2. 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提交年度工作成果报告，具体包括：

（1）排水户信息化档案；

（2）排水户监管和水质检测工作记录；

（3）排水户分类整治情况抽查报告：对抽查的排水户整改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成果以书面报告 3 份（彩色打印）、电子版本 1 份（移动硬盘存储）提供，并附相关图片及视频资料；

（4）排口溯源排查报告和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5）排水户监管成果报告：对监管的排水户的现场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整理。成果以书面报告 3 份（彩色打印）、电子版本 1 份（移动硬盘存储）提供，并附相关图片及视频资料；

（6）排水户水质检测成果报告：对检测的排水户水质成果分类别进行整理。成果以书面报告 3 份（彩色打印）、电子版本 1 份（移动硬盘存储）提供。

（二）河道、湖泊、池塘和住宅小区装修巡查成果要求

1. 乙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个月工作成果报告。

2. 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 河道、湖泊、池塘巡查报告, 报告内容包含概况、排口编号、位置描述、排口类型、排放量、排水方式及初步分析结论。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河湖必须全部巡查到位, 拍照留存(拍摄的照片应含有日期);

(2) 水质水量监测报告, 并对水质监测成果、断面水质变化的趋势及产生问题的成因进行对比分析, 提出相关对策与建议。

(3) 住宅小区装修巡查报告;

3. 最终成果报告。成果以书面报告(彩色打印2份)及电子版本(移动硬盘存1份)提供, 其中断面及排口水质监测报告单独成册; 对超标断面及排口超标监测项目单独分类统计, 并附相关图片及视频资料。

第八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本项目考核内容包括: 雨污混接日常巡护管理(排水户信息化管理、排水户日常监管和溯源、排水户出水抽样检测、排水户分类整治情况、河道湖泊巡查); 住宅小区混接改造和装修涉及到的排水设施检验检查; 水质水量监测服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各类专项行动; 对涉及流域的水质、水量(含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住宅小区内排水户、河湖和水塘沿线及其上游排水户)变化趋势及产生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工作建议; 配合开展流域评估, 新建项目排水验收工作, 协助开展环保督察、河长制、污水提质增效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2.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详见《长宁中心 2025 年排水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附后)。考核标准可视工作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每单项分值得分不超过对应分值。

3. 考核方式

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 连续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和是否继续与其签订次年合同的重要依据。

4. 考核分数及费用支付:

- (1) 考核得90分（含）以上的，支付当月费用的100%；
- (2) 考核得80（含）-90分（不含）的，支付当月费用的90%；
- (3) 考核得60（含）-80分（不含）的，支付当月费用的80%；
- (4) 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不予支付月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5) 考核后扣除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6) 费用按月进行计算，单价依据综合单价明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应扣除的费用及其他奖惩金额，计算月实际结算费用。每三个月累加成一个季度费用。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解除当年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 (1) 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2) 无法满足甲方对雨污混接日常巡护管理巡查及排口溯源工作要求的；
- (3) 水质、水量监测及排口溯源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 (1) 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 (2) 排水户监管、水质检测工作必须按规范进行，不得有损坏排水设施和排水户排水安全的现象；
- (3) 有完整的工作记录、检测报告、现场图片及视频资料；
- (4) 排水户监管和水质检测成果资料齐全且符合甲方要求。

2. 验收流程

- (1) 乙方自全部工作完工之日起15日内将最终成果（含书面、电子版本材料）全部提交于甲方，甲方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2) 乙方须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费用结算

1.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如发生未能完成所有工作任务、监测报告及分析成果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危害排水安全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不予支付当月费用及剩余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如遇到特殊情况,部分工作无法进行,需经甲方批准核减。水质检测工作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结算价为实际工作量乘以所报综合单价。

3. 按季度支付,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费用。每月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量以及每月考核情况计算当月费用,每三个月累加成一个季度费用。

4. 扣除的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服务期内,未按甲方要求,出现违反规程,造成他人或自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相关风险,所发生费用含在报价中。如出现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索,甲方先行赔付后如界定为乙方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2. 乙方须服从甲方临时的安排调度,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工作。

3. 乙方必须随时掌握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对有违规违纪、不履行职责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4. 对乙方违约或延迟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对工作方案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3. 工作方案和细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当按照工作方案予以实施；
4. 乙方必须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

1.2.3服务质量： 按甲方要求完成。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综合总价（元）
1	雨污混接日常巡护管理	1. 排水户信息化管理； 2. 排水户日常监管和溯源； 3. 排水户出水抽样检测； 4. 排水户分类整治情况； 5. 河道湖泊水质水量巡查； 6. 对业主装修涉及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和记录； 7. 对涉及流域水质变化趋势及产生问题原因，提出工作建议； 8. 配合开展流域评估，新建项目排水验收、协助开展环保督察、河长制、污水提质增效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9. （具体要求见服务需求）。	12	月	26383.33	316600
2	财政兜底住宅小区	1. 审查施工单位移交的相关资料并现场校对；	6	小区	7496.00	44976

	雨污混接改造检查	2. 独立抽查整个小区20%的雨水管网，30%的污水管网； 3. 重点检查雨污水接市政排口流水情况并出具检查报告。				
3	水质监测及分析	1. 对辖区涉及流域出水断面和排口断面进行水质、水量（水量不高于总数量的15%）取样监测； 2. 对河流、湖泊进行水质取样监测； 3. 对排口溯源排查涉及的排水管网和排水户，进行水质取样监测； 4. 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水质监测成果、断面水质变化的趋势及产生问题的成因进行对比分析，提出相关对策与建议。	290（暂定量）	组	360.34	104500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各类专项行动	1. 突发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户排水事故、河流湖泊污染处置等工作； 2. 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及其支流清淤、边坡塌陷淤堵整治修复、小微黑臭水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等工作。 3. 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和图片、	80	工日	1049.05	83924

		影像资料汇总整理。				
		4. 以计日工计价，不足0.5个工日以0.5个工日计价。				

注：1.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为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费用（含社会保险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为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提供的车辆费用、为本项目配备测量和检测工具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2. 本项目水质监测及分析检测数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各类专项行动工日数量为暂定量，具体实施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可根据实际发生相互调剂（两项实际发生总金额不大于投标时两项总金额），合同期内不因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变化调整综合单价。

3. 后期续签合同中，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检查的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调整至该项目其他子目中，不再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续签合同予以明确。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合同签订后，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计划支付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

1.5.3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得到保障情况下，可以续签1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年度金额不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利峰
时间：2025年4月2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4月2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开户银行：5519074943102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长宁中心 2025 年排水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1	制定工作计划	10		按照日常巡护管理要求开展巡查、监管溯源、核验及水质、水量监测等服务内容，制定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1、工作计划制定详细、完善的，满足工作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得 6-10 分； 2、工作计划制定较为详细、完善的，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得 1-5 分； 3、工作计划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及甲方要求的，不得分。
2	排水户信息化管理	10		按时完成巡查上报工作；逐步完善排水户信息化档案资料、按要求测绘辖区雨污管网图并按时提交。	1、巡查工作按时按量完成的，档案资料详细准确的，得 7-10 分； 2、巡查工作基本按时按量完成的，相关资料基本详细准确的，得 3-6 分； 3、巡查工作不能按量完成的，资料递交不及时、不完善的，不得分。
3	排水户日常监管和溯源	20		调查溯源排口汇水范围，测算排口来水水量，监测排口水质，对排口汇水范围内雨污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排查排口汇水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情况，出具溯源排查报告。	1、排口溯源调查准确、详细，溯源报告完整、详实的，得 16-20 分； 2、排口溯源调查基本准确、详细，溯源报告基本完整、详实的，得 11-15 分； 3、排口溯源调查不准确、不详细，溯源报告不完整、不详实的，得 6-10 分； 4、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排口溯源排查任务的，不得分。
4	河道湖泊巡查	10		常规排口及河道、湖泊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重点排口及河流湖泊每月巡查不少于 3 次。	每处巡查缺少 1 次扣 0.5 分，直至 10 分扣完。
5	排水户分类整治	5		抽查排水户混接整治完成情况；做好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上报。	1、完成抽查工作、资料及时上报，得 4-5 分； 2、完成抽查工作、资料较为及时上报，得 1-3 分； 3、未完成抽查工作、资料未上报，不得分。
6	水质水量	15		对流域排口断面、溯源排查涉及的排水管网和排水户进行水	1、监测报告出具及时、报告数据准确的，得 11-15 分；

	监测服务			质取样监测；对旱季污水入河排口以及存在混流污水截流排口进行水量监测。	2、监测报告出具较为及时、报告数据基本准确的，得 6-10 分； 3、监测报告出具不及时、报告数据不准确的，不得分。
7	住宅小区混接改造、业主装修排水巡查	10		对财政兜底雨污混接整治小区进行验收核查，出具检查报告；对住宅小区业主装修涉及排水设施进行巡查上报。	1、每完成 1 个小区验收核查并出具有效的排查报告，得 5 分； 2、每完成 1 户住宅小区巡查并附相关影像资料及时上报，得 1 分
8	资料上报	5		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汇总资料、有时限要求的	1、完成工作、资料及时上报，得 4-5 分； 2、完成工作、资料较为及时上报，得 1-3 分； 3、未完成工作，资料未上报，不得分。
9	人员、设备	5		人员固定、服从业主方的管理及合理要求；设备与需求一致	1、人员固定、满足项目需求，设备与采购需求一致，得 4-5 分； 2、人员相对固定、相对满足项目需求，设备与招标需求较为一致，得 1-3 分； 3、人员不固定、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设备与采购需求不一致，不得分；
10	其他	10		分析流域水质变化趋势及产生问题原因并提出工作建议；配合开展流域评估、新建项目排水验收工作，协助开展环保督察、河长制、污水提质增效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1、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响应的，工作建议合理的，得 4-5 分； 2、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基本完成，工作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1-3 分； 3、未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4、应急处置或专项工作按时开展且资料汇总上报及时的，得 5 分。
总计		100			

注：考核标准可视工作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每单项分值得分不超过对应分值。